

外交公署譴責美政客抹黑港國安條例

只許自己鎖緊家門 不准他人紮牢籬笆



維護國家安全

針對美國國務卿布林肯、美國「國會—行政部門中國委員會」等美官方和政客在香港《維護國家安全條例》(以下簡稱「香港國安條例」)刊憲生效之際說三道四，外交部駐港公署發言人表示嚴厲譴責，指出美方對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正當立法橫加指責，對本國侵犯人權的斑斑劣跡裝聳作啞，充分暴露美方虛偽「雙標」和險惡用心。

針對美政客昨日在香港《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生效之際說三道四，外交部駐港公署發言人強調指出：

第一，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是「一國兩制」方針的最高原則。保國家安全，就是保「一國兩制」，就是保香港繁榮穩定。香港國安條例刊憲生效，將進一步築牢香港發展的安全根基，推動香港加快實現由治及興，保障「一國兩制」行穩致遠。香港社會各界對此高度支持，普遍歡迎。

充分暴露美方虛偽「雙標」

第二，香港國安條例充分借鏡其他國家特別是普通法國家立法經驗，符合國際法和通行慣例。條例明確界定罪行要素，清楚訂明執法條件及限制，充分保障香港居民的權利和自由，充分保護在港外國機構和人員的正常活動，有利於特區更好統籌安全與發展，更好發揮自身獨特地位與優勢，較好深化香港同各國

各地區更開放、更密切的交往合作。

第三，美國自身人權和民主狀況不忍卒視，國安立法密不透風，泛化濫用國安概念打壓他國近於偏執地步；濫施長臂管轄和單邊制裁、以卑鄙手段打壓異己，世界上無出其右。美方對此諱莫如深，卻對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正當立法橫加指責；對本國侵犯人權的斑斑劣跡裝聳作啞，卻執迷於在涉港問題上散布意識形態偏見，還動輒叫囂制裁施壓。「只許自己鎖緊家門，不准他人紮牢籬笆」，充分暴露美方虛偽「雙標」、霸道霸凌和險惡用心。

第四，今日之香港，豈容他人染指妄為；今日之港人，豈容被妖言煽惑！任何外部干預和恫嚇都動搖不了中國政府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的堅定決心，撼動不了包括香港同胞在內的14億中國人民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的堅定意志！我們強烈敦促美方恪守國際法原則和國際關係基本準則，立即停止干涉香港事務和中國內政。

鄧炳強：布林肯言論誤導公眾

【大公報訊】記者龔學鳴報導：香港特區保安局昨日對美國國務卿布林肯以不實和偏頗言論，刻意誤導公眾、抹黑《維護國家安全條例》，予以強烈譴責，以正視聽。保安局局長鄧炳強敦促這些別有用心外國政府停止污蔑抹黑，強調特區政府將繼續維護國家安全，維持香港長期繁榮穩定。

鄧炳強表示，布林肯一再針對特區政府維護國家安全的工作，並就條例作出抹黑詆毀、誤導和錯誤的言論，是卑劣的政治伎倆，盡顯其虛偽的雙標。

他強調，條例訂明的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精準針對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清楚訂明構成有關罪行的元素和刑罰。控方有責任在毫無合理疑點下證明被告人有相關的犯罪行為和犯罪意圖，被告人才可被法庭定罪。條例不會影響正常營商，及與世界各地進行正常互相交流的本地的機構、組織和人員。奉公守法的人士，包括在香港從商的美國人和企業，以及美國來港旅客，不會從事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不會誤墮法網。

政治伎倆卑劣 用心險惡

鄧炳強指出，條例下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的域外效力，是完全符合國際法原則、國際慣例和各國各地區通行做法，實屬必要和正當。美國、英國、澳洲、加拿大和歐盟成員國等在內的眾多國家的國家安全法律都同樣根據「屬人管轄」和「保護管轄」等原則，具有域外效力。在擬訂條例的域外效力時，本港已顧及有關國家管轄權的國際法原則和國際慣例，以及罪行的性質。另外，條例明確訂明受基本法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所保障的權利和自由，都依法受到保護。布林肯對條文視若無睹並肆意抨擊，充分暴露其險惡用心。

鄧炳強強調，條例成功訂立，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短板終於得以完善。條例旨在防禦外部勢力危害國家安全，它讓香港有更有效的門鎖保護家園。特區政府強烈敦促這些別有用心外國政府確保對有關條例的評論公正、持平，並停止作出危言聳聽的言論。

短劇《滴水不漏》支持新例實施

【大公報訊】記者龔學鳴報導：《維護國家安全條例》昨日正式刊憲。香港再出發大聯盟發布情景短劇《滴水不漏》，表示支持條例實施，讚賞特區政府、行政機關和立法會高速高效高質開展工作，相信《條例》將落實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築牢香港長治久安和繁榮穩定的「防護牆」。

短劇透過講述三位同居室友面對房屋漏水時的態度，有人懶散樂觀，有人節儉

固執，有人優柔寡斷，隨着漏水問題不斷惡化，導致危險降臨，最後三人被迫聘請工程公司專業合資格師傅修補漏洞。影片暗喻有問題要立即處理，漏洞不會自己修補，拖延不能解決問題，《條例》旨在修補漏洞，令市民住得安心。片尾強調，有漏洞，要快補，補國安漏洞更是愈快愈好。



掃一掃有片睇

近期美西方國家不斷發表抹黑《條例》言論，引發全港市民強烈不滿，一批接一批的市民及團體自發前往美、澳領館外抗議，譴責這些國家蓄意抹黑《條例》，企圖干預香港事務和中國內政。

大公報記者蔡文豪攝

市民紛紛赴美澳領館抗議



國安條例執法分明 來港旅遊投資放心

國安條例問與答③ 一看就懂

《維護國家安全條例》會否影響香港經濟自由度及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香港過去幾年雖然經歷社會動亂和2019冠狀病毒病的嚴峻挑戰，但金融市場一直保持平穩、運作有序、活動暢旺。股票市場和香港銀行體系運作如常，反映市場對香港的金融環境充滿信心。

自香港國安法實施以來，投資者對香港的信心沒有因為香港國安法而有半點動搖，金融業的發展非常暢旺。

《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能進一步完善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體系，令香港特區營商環境更為穩定，法治得到進一步保障，有利香港特區的投資和金融市場發展。

香港變得更加安全，來旅遊更放心。

負面評論香港經濟是否會觸犯煽動罪？

任何人都不能僅因對政府作出善意評論而觸犯「煽動意圖」相關罪行。

根據《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第23條，煽動意圖主要包括：

- 意圖引起中國公民、香港永久性居民或在特區的人，對憲法確定的國家根本制度、憲法規定的國家機構，以及中央駐港機構等制度或機構的憎恨或藐視，或對其離叛；
- 意圖引起中國公民、香港永久性居民或在特區的人，對特區的憲制秩序、行政、立法或司法機關的憎恨或藐視，或對其離叛；
- 意圖煽惑任何人企圖不循合法途徑改變中央就特區依法制定的事項，或在特區依法制定的事項；
- 意圖引起特區不同階層居民間或中國不同地區居民間的憎恨或敵意；
- 意圖煽惑他人在特區作出暴力作為；
- 意圖煽惑他人作出不遵守特區法律

或不從根據特區法律發出的命令的作為。

《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第23條亦列明不構成「煽動意圖」的情況，包括：

- 意圖就上文所指的制度或憲制秩序提出意見，而目的是完善該制度或憲制秩序；
- 意圖就上文所指的機構或機關的事宜指出問題，而目的是就該事宜提出改善意見；
- 意圖勸說任何人嘗試循合法途徑改變中央就特區依法制定的事項，或在特區依法制定的事項；

香港社會穩定，我對這裏的投資金融環境充滿信心。

《維護國家安全條例》所針對的是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所有香港執法部門的執法行動，均是根據證據、嚴格依照法律，以及按有關人士的違法行為採取執法行動。控方有責任在毫無合理疑點下證明被告人有相關的犯罪行為和犯罪意圖，被告人才可被法庭定罪。一般旅客不會從事危害我們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不會誤墮法網。

《維護國家安全條例》有關條文同時訂明不屬於具煽動意圖的情況。至於管有具煽動意圖的刊物，控方必須證明被告人是在沒有合理辯解下管有有關刊物，才可被法庭定罪。不知悉有關刊物具有煽動意圖的人，是不可能被定罪。

境外人士赴港風險是否增加，毋須意圖亦可能觸犯法例？

《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訂明的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的域外效力，完全符合國際法原則、國際慣例和各國各地區通行做法，實屬必要和正當，並與世界其他國家和地區一致。美國、英國、澳洲、加拿大和歐盟成員國等在內的眾多國家的國家安全法律都同樣根據「屬人管轄」和「保護管轄」等原則，具有域外效力。在擬訂《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的域外效力時，特區政府已顧及有關國家管轄權的國際法原則和國際慣例，以及罪行的性質。

市民是否會因管有舊報紙而犯法？

根據《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第23條，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管有具煽動意圖的刊物，才屬犯罪。

一份刊物是否具有煽動意圖，必須視乎所有相關情況，包括刊物的上文下理和目的。



掃一掃看條例全文

《維護國家安全條例》是否針對傳媒或外國投資者？

《維護國家安全條例》所針對的是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所有香港執法部門的執法行動，均是根據證據、嚴格依照法律，以及按有關的人士或單位的行為而採取的，與職業、背景和立場毫無關係。建議罪行亦並無以傳媒、外國投資者等背景或職業作為犯罪元素。

《維護國家安全條例》正是為了更好地保障香港特區居民和在香港特區的其他人的基本權利和自由，並確保香港特區內的財產和投資受法律保障。

● 意圖指出在特區不同階層居民間或中國不同地區居民間產生或有傾向產生憎恨或敵意，而目的是消除該項憎恨或敵意。

就政府施政作出基於客觀事實、合理和正當批評、指出問題、提出改善意見等的言論不會違反煽動罪。